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966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理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佳 吟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5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9665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6月23日	500,000元	199,944元	113年7月24日	113年7月25日
2	110年7月13日	500,000元	191,819元	113年9月21日	113年9月22日